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動議**批准站前綜合體建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發展需要決定站前綜合體的最終設計方案以及建設內容等所有相關事宜，並追認和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其認為對站前綜合體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其他附帶事項、訂立和簽署所有與站前綜合體相關的文件及／或協議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及恰當的修訂。」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僅供識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例規定(如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就修訂作出所有必要事宜。」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